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總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修訂年度上限－總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由於受運費上漲及匯率波動的綜合影響，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青島海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應支付予本集團的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海豐為一間(i)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以及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擁有43.05%權益；(ii)由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擁有17.97%權益；(iii)由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擁有5.13%權益；(iv)由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擁有2.11%權益；(v)由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擁有3.06%權益；及(vi)由184名個人(彼等均為本公司僱員及／或前僱員)持有剩餘28.68%權益的公司。因此，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

(ii) 青島海豐，為一間(i)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以及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擁有43.05%權益；(ii)由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擁有17.97%權益；(iii)由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擁有5.13%權益；(iv)由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擁有2.11%權益；(v)由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擁有3.06%權益；及(vi)由184名個人(彼等均為本公司僱員及／或前僱員)持有剩餘28.68%權益的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其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青島海豐的船舶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而青島海豐同意於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的年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

年期：

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的年期固定，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作為一項普通原則，有關本集團將予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提供的集裝箱運輸服務及青島海豐將予據此提供的代理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類似基準釐定，且提供予青島海豐的條款(就集裝箱運輸服務而言)須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而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就代理服務而言)須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該等條款。

就集裝箱運輸服務而言，在上文所披露的普通原則規限下，本集團在釐定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項下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服務費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 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集裝箱運輸服務類似的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 本集團提供該等集裝箱運輸服務所產生的預期成本。此外，本集團亦評估及評定青島海豐所需的集裝箱運輸服務範圍，並參照人員成本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的報價以詳細計算成本，從而確保本集團的服務費具競爭力並不高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上述評估及評定及成本計算主要由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處理，並經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主管作最後審批。

就代理服務而言，在上文所披露的普通原則規限下，本集團在釐定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項下代理服務的服務費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與青島海豐向本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類似的服務的現行市價；(ii)市場上可用服務的素質及費用；及(iii)本集團自行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預期成本。於釐定與青島海豐向本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類似的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公司通過參考獨立第三方船舶代理公司相關定價確定資料，其具備在區內提供代理服務的豐富經驗。有關現行市價的資料一經收集，相關資料其後將轉交給本公司業務部相關人員，而該資料而後將由本公司用作釐定本公司所獲單一報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參考。

付款：

就集裝箱運輸服務及代理服務所付費用須按月存入各訂約方的指定賬戶。

修訂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的年期固定，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其中包括)預期集裝箱運輸服務及代理服務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就集裝箱運輸 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美元)	本公司就代理服務 支付的服務費 (美元)
二零二一年	25,300,000	2,200,000
二零二二年	30,000,000	2,600,000
二零二三年	34,500,000	3,0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集裝箱運輸服務及代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16,864,510美元及893,299美元。董事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未被超逾。

修訂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之理由

由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以來運費持續上漲，加上匯率波動，預期本集團就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項下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超過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規定的年度上限。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項下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就集裝箱運輸 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美元)
二零二一年	36,800,000
二零二二年	43,000,000
二零二三年	49,000,000

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項下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就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集裝箱運輸服務的預計金額；(ii)本公司與青島海豐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公開市場價格及預計業務需求的增長。提高補充協議項下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青島海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集裝箱運輸服務支付予本集團的實際費用；及(ii)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餘下期間向本集團所需集裝箱運輸服務的預計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本集團與青島海豐按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提高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海豐為一間(i)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以及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擁有43.05%權益；(ii)由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擁有17.97%權益；(iii)由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擁有5.13%權益；(iv)由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擁有2.11%權益；(v)由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

偶)擁有3.06%權益；及(vi)由184名個人(彼等均為本公司僱員及／或前僱員)持有剩餘28.68%權益的公司。因此，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修訂補充協議項下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財務部門、銷售部門及管理層人員監督及監管，以確保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並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人員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並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並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條款進行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觀察適用於在中國提供船舶代理服務的當地限制，並將在中國當地規章制度允許本集團自行從事該等服務時消除向其他各方尋求船舶代理服務的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青島海豐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船舶擁有及船舶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劉榮麗女士(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間接持有青島海豐的43.05%權益。此外，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及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均為執行董事)亦分別於青島海豐持有17.97%、5.13%、2.11%及3.06%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被視為於交易中有利益關係，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總代理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海豐」	指	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擁有43.05%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集裝箱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等年度上限乃二零二一年總代理協議項下擬訂由青島海豐集團應付之金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家瑩博士、謝少毅先生及胡曼恬博士。